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与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 核安全部关于开展动力电池 回收利用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关于全面推进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2010年7月16日）和两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1月29日）的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以下简称“德国环境部”）达成以下共识：

电动技术是实现可持续动力的关键技术，因此两国政府正在促进电动汽车的研发和引进以及市场培育工作。鉴于中德两国电动汽车的发展趋势，双方相信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将成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关键领域。双方认为通过国际间的合作，开发和实施环保节能的回收利用技术，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尤为重要。

双方对“中德电动汽车及气候保护”技术合作项目取得的成果表示肯定和赞赏，愿意利用“中德电动汽车及气候保护”的研究成果，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双边合作。中国国家发展改革

委和德国环境部作为双方的负责部门，将在循环经济领域进行进一步合作。

双方愿意就如下事项开展合作并争取取得具体成果：

一、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国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项目合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双方将为两国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相关合作提供支持。

三、未来五年内，双方将推动在中国建立一个环保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示范项目。

四、为推动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拟成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联合工作组”，讨论和实施有关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合作的具体事项，协调和推动将来双方在循环经济发展领域的其他合作。

工作组由两国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企业组成，工作组组长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德国环境部各指定一人担任。

五、上述工作组将致力于以下工作：

1. 探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技术的最佳方案；

2. 探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

3. 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标准体系的建立提供便利和建议；

4. 为未来在中国建立一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示范工厂提供详细的建议方案；

5. 确定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政策对话、技术交流、信息共享等合作事项。

六、双方确认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CATARC）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作为合作的支持机构及协调单位，协助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七、双方愿意监督合作的进展，包括定期召开且分别在两国轮流举行的会议，讨论进一步合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德国柏林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

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

代 表

罗特根

(签 字)